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
8號

聯絡人：吳致誼

聯絡電話：02-27877328

傳真：02-26531062

電子信箱：hades@fd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51302771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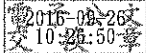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影本(含附件)乙份(A21020000I105130277100-53-1.pdf、A21020000I105130277100-53-2.pdf、A21020000I105130277100-53-3.pdf、A21020000I105130277100-53-4.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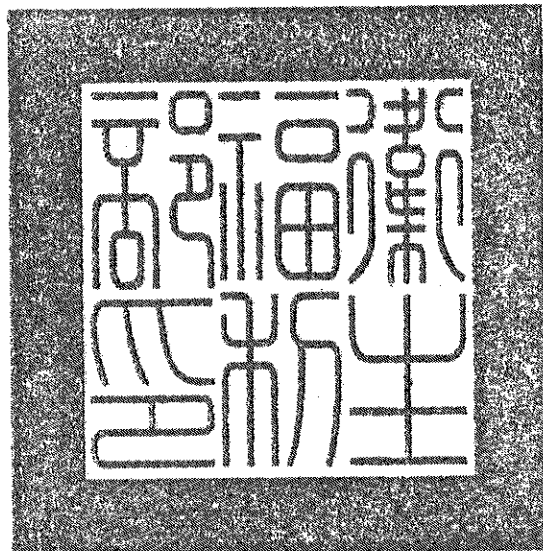
主旨：「自100年4月15日起試辦輸入生鮮或冷藏蔬果申請輸入查驗時，填寫產地『州(省)別』資訊，並檢附檢疫證影本，或其他產地證明文件影本以供邊境查驗人員進行核對。」及「修正本署100年4月1日署授食字第1001300803號公告，試辦輸入生鮮或冷藏蔬果申請輸入查驗時，產地『州(省)別』資訊請填列於『州別』之欄位。」廢止草案，業經本部105年9月26日以部授食字第1051302769號公告預告，檢送公告(含附件)影本各1份，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51302769號
附件：廢止原公告(含附件)各1份



主旨：預告廢止「自100年4月15日起試辦輸入生鮮或冷藏蔬果申請輸入查驗時，填寫產地『州(省)別』資訊，並檢附檢疫證影本，或其他產地證明文件影本以供邊境查驗人員進行核對。」及「修正本署100年4月1日署授食字第1001300803號公告，試辦輸入生鮮或冷藏蔬果申請輸入查驗時，產地『州(省)別』資訊請填列於『州別』之欄位。」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廢止機關：衛生福利部。
- 二、廢止理由：旨揭公告經試辦後，考量如正式實施為確保管理資訊之正確性，尚須配合檢附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爰廢止旨揭公告之適用。
- 三、本公告登載於衛生福利部網站（網址：<http://www.mohw.gov.tw>）。

gov.tw)，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網址：
<http://www.fda.gov.tw>）之「本署公告」網頁。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意見者，請於本公告
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二)地址：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三)電話：02-27877326

(四)傳真：02-26531062

(五)電子郵件:hades@fda.gov.tw

裝



部長 陳素貞

線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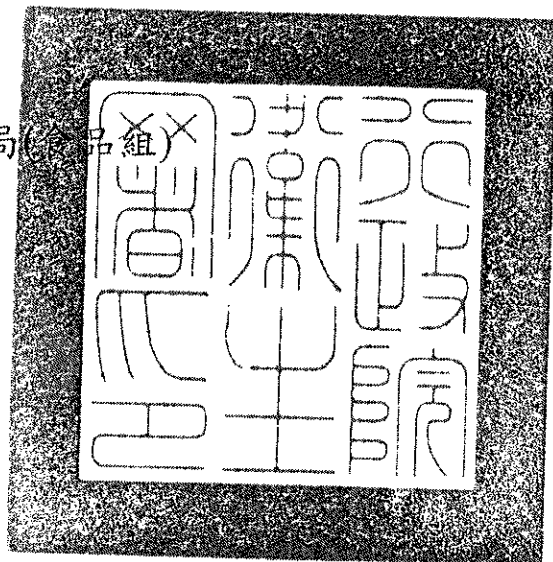
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

受文者：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食品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1日

發文字號：署授食字第1001300803號

附件：



主旨：自100年4月15日起試辦輸入生鮮或冷藏蔬果申請輸入查驗時，填寫產地「州(省)別」資訊，並檢附檢疫證影本，或其他產地證明文件影本以供邊境查驗人員進行核對。

公告事項：

- 一、為落實產地源頭管理，針對輸入生鮮或冷藏蔬果試辦輸入報驗時，填寫「州(省)別」資訊之措施。並請填列於「製造廠代碼」之欄位，填列之州(省)別名應使用國際間通用之英文代碼。(請參考財政部關稅總局網站公布之「聯合國地方代碼」表)
- 二、輸入旨揭產品申請輸入食品查驗時，並請檢附檢疫證影本或其他產地證明文件以供邊境查驗人員參考核對。

副本：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食品組)、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北區管理中心)、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中區管理中心)、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南區管理中心)

署長 邱文達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執行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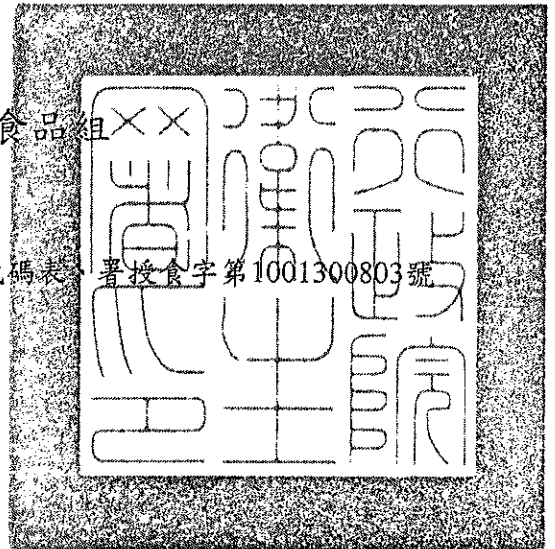
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

受文者：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食品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署授食字第1001301758號

附件：經各國駐台機關(單位)確認之國家分區名稱及代碼表、署授食字第1001300803號公告影本



主旨：修正本署100年4月1日署授食字第1001300803號公告，試辦輸入生鮮或冷藏蔬果申請輸入查驗時，產地「州(省)別」資訊請填列於「州別」之欄位。

公告事項：

一、填列之州(省)別名稱，請參考附件經各國駐台機關(單位)確認之國家分區名稱及代碼表填列，未列於該表之國家分區名稱及代碼者，請參照財政部關稅總局網站公布之「聯合國地方代碼」表，其餘事項依旨揭原公告辦理。

二、併附本署100年4月1日署授食字第1001300803號公告副本影本。

副本：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食品組、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北區管理中心、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中區管理中心、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南區管理中心、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資訊室

署長 邱文達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

